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曾苏民杯”科技创新项目

**申请书简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指导教师：** |  |
| **申请人：** |  |
| **年级：** |  |
| **联系电话：** |  |
| **起止年月：** | 年 月 至 年 月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2023-11

**说明：**

1. 学院二年级和三年级本科生作为主持人或参与人自愿申请该项目，学院所有在职在岗教师均可作为项目的指导老师，指导在研项目不超过1项；
2. 项目申请时累计补考或重修12学分及以上学生，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
3. 每个项目资助0.5万元，主要用于实验试剂耗材、样品加工测试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项目批准后，资助批复经费的40%，验收通过后资助经费的60%，不得超支。
4. 项目主持人只能是1人，参与人员不超出2人，指导教师1名。
5. 学院教学办公室组织学术委员会委员负责评审，并根据项目的创新性、研究内容合理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等综合排序，择优立项。
6. “曾苏民杯”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或2年，每年集中结题1次。每名学生只能主持或参加2项“曾苏民杯”科技创新项目。
7. 本项目不纳入学生的其他评优评奖活动，形成成果可用于评优评奖。
8. 结题原则要求：有效结题成果包括**署名A1类及以上学术期刊1篇、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期刊论文1篇（含接收）、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授权书）、或挑战杯及互联网+重庆市一等奖及以上学校认可的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等**。除署名A1类及以上论文外，其它**结题成果必须是学生为第一署名人**（负责学生、参与学生均可），结题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只能是西南大学，同一成果在结题中仅用一次。
9. 申请书一式两份，学院和申请人各保留一份。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者**  **信**  **息**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电话** |  | **Email** |  |
| **年级** |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成**  **员** | **编号** | **姓名** | **所在年级（导师不填）** | **项目分工**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摘**  **要** | **研究意义(限100字)** |  |
| **主要研究内容(限200字)** |  |
| **预期目标和成果** |  |
| **关键词**（最多**5**个，用分号隔开） | |  |

**预期成果填写请参考说明（八）结题要求。**

**二、**申请者承诺

|  |
| --- |
| 我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专项资金资助，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  日期： |

**三、指导老师**推荐意见

|  |
| --- |
| (请学生的指导老师填写意见，并承担监督本项目执行的责任)  指导老师（签字）：  职工号：  日期： |

**四、**学院学术委员会意见

|  |
| --- |
| 已按有关规定和申报通知要求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书内容进行审查和排序推荐。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五、学院领导小组意见

|  |  |  |
| --- | --- | --- |
| 建议资助金额 | | 0.5万元 |
| 建  议  立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 |